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06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BHK”)通知,ABHK于2015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自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1月27日,AB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珠海中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减持情况

1. 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8日	2.21	15,000,000	1.17%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12日	2.12	15,000,000	1.17%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3.98	35,000,000	2.72%	
合计			65,000,000	5.06%	

2.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62,856,531	127,856,531	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856,531	127,856,531	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经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此前已经披露的持股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在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ABHK	指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中文译名:亚洲瓶业(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中富、上市公司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ABHK减持珠海中富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ABHK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ABHK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亚洲瓶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901-3室
注册资本	500,000港币
已发行股份	股份
证券简称	面值1港币的每股股份
证券代码	No. 11052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投资
经营范围	永久居住
执行董事	Ho Chi Ku 何志杰 Lam Tin-Wang, Alvin 赖钊仁 Chiu Kai Yan Donny 郭朝晖 Mak Lok Qun Denise 麦卓群
股东及持股比例	Asia Bottles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亚洲瓶业有限公司 100%
联系方式	电话:(00852-3518-6360 传真:(00852-3518-6380

##### (二)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何志杰	男	美国	香港	香港	现担任珠海中富董事长,同时担任CVC Asia Pacific Ltd的合伙人,担任ABHK董事及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林子弘	男	加拿大	香港	香港	现担任珠海中富董事,同时担任CVC Asia Pacific Ltd的高级董事总经理,担任ABHK董事及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招毓昕	男	加拿大	香港	香港	现担任珠海中富副总经理,同时担任ABHK董事和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及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同时担任珠海中富下属子公司的前董事长和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
麦乐坤	女	香港	香港	香港	现担任珠海中富董事,同时担任CVC Asia Pacific Ltd投资总监,担任ABHK董事和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HK) Company Limited及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ABHK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ABHK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由于作为ABHK控制人的私募基金投资期届满,故ABHK需要退出对珠海中富的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减持计划

ABHK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减持珠海中富股票,预计未来半年内减持珠海中富股份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珠海中富总股本的5%。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中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ABHK持有珠海中富162,856,53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珠海中富总股本的12.67%。是珠海中富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ABHK持有珠海中富127,856,53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珠海中富总股本的9.94%,不再是珠海中富的第一大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ABHK在珠海中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比例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自2014年5月8日至2015年1月27日,ABHK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珠海中富6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珠海中富总股本的5.0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8日	2.21	15,000,000	1.17%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12日	2.12	15,000,000	1.17%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27日	3.98	35,000,000	2.72%
合计				65,000,000	5.06%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901-3室

授权代表:  
职位:董事  
日期:2015年1月27日

### 二、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ABHK持有本公司162,856,53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TD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安德”)持有本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刘锦坤先生持有深圳建安德100%股权,是深圳建安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ABHK持有本公司127,856,53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4%(其中65,570,830股,占总股本3.1%的股份ABHK已与张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目前仍未完成过户手续,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持股比例低于深圳建安德。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ABHK变更为深圳建安德,实际控制人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TD变更为深圳建安德的控股股东刘锦坤先生。(深圳建安德及刘锦坤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ABHK同日披露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ABHK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ABHK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亚洲瓶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901-3室
注册资本	500,000港币
已发行股份	股份
证券简称	面值1港币的每股股份
证券代码	No. 110527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投资
经营范围	永久居住
执行董事	Ho Chi Ku 何志杰 Lam Tin-Wang, Alvin 赖钊仁 Chiu Kai Yan Donny 郭朝晖 Mak Lok Qun Denise 麦卓群
股东及持股比例	Asia Bottles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亚洲瓶业有限公司 100%
联系方式	电话:(00852-3518-6360 传真:(00852-3518-6380

#### (二)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何志杰	男	美国	香港	香港	现担任珠海中富董事长,同时担任CVC Asia Pacific Ltd的合伙人,担任ABHK董事及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林子弘	男	加拿大	香港	香港	现担任珠海中富董事,同时担任CVC Asia Pacific Ltd的高级董事总经理,担任ABHK董事及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招毓昕	男	加拿大	香港	香港	现担任珠海中富副总经理,同时担任ABHK董事和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及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同时担任珠海中富下属子公司的前董事长和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
麦乐坤	女	香港	香港	香港	现担任珠海中富董事,同时担任CVC Asia Pacific Ltd投资总监,担任ABHK董事和关联公司 Beverage Packaging(HK) Company Limited及 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ABHK不再是珠海中富的控股股东,失去对珠海中富的控制权。

五、ABHK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ABHK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珠海中富的负债、未解除珠海中富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珠海中富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14年3月20日,ABHK与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张旭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ABHK将其所持有的珠海中富146,473,2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珠海中富总股本的11.39%)和65,570,83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珠海中富总股本的5.1%)分别转让给前述两名受让人。为此,ABHK于2014年4月21日签署并于其后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ABHK与深圳市建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ABHK与张旭的股权转让仍未完成过户登记。

### 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ST中富	股票代码	0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亚洲瓶业(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增持/减持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92,856,531股 其中:65,570,830股,占5.1%已与张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持股比例: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127,856,531股,其中:65,570,830股,占5.1%已与张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变动数量: 65,000,000股 变动比例: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说明以下内容以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其他(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对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扣除资产帐面净值、机器设备处置损失、人员安置费用等及缴纳相关税费、费用,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收益约2亿元。前述土地转让涉及处置损失、人员安置费用、相关税费及预计收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根据本次交易协议安排,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于2014年业绩不构成影响,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情况。收益确认期间及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土地改造方案(包括业态用途及面积等)还需报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及政府审批,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方案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该宗地转让框架协议将自动解除。

4、本次交易签订的《宗地转让框架协议》约定,项目土地申请改造的目标方案为:建筑总面积【16】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约【50%】,办公约【25%】,酒店约【25%】。该等面积及各业态的占比建筑面积超过±35%,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项目土地作价,土地最终作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签订的《宗地转让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标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印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于日前与成都市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都房地产”)签订了《宗地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厦门华印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工业、总面积约9715.19M2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房屋权证号为厦门市房权证066603号,以下简称“项目土地”)转让给水都房地产。双方经协商约定土地现状作价人民币拾亿圆整(RMB10,000.00万元)。

2、上述《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为1,219,093,377.66元,厦门华印账面净资产及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合计116,434,893.81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项目土地改造方案还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主体—厦门华印印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20100100003578

法定代表人:许建德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30号

主营业务:印刷、加工

与公司关系:公司拥有其9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巨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股权

厦门华印印业有限公司拥有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工业一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土地持有厦门土地房屋权证(证号:厦国土证066603号),项目土地已纳入厦门“三旧”改造范围。【项目土地纳入厦门市“三旧”改造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055号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印印业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划入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成都市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810000218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果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镇光明街27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水都房地产系四川万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实业”)控股子公司,万润实业一家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集团公司,其团队有近二十年的房地产开发经验,在四川、陕西、内蒙古、云南、海南等地成功开发数十个涉及精装小户型、甲级写字楼、高档住宅等复合型地产项目。

万润实业、水都房地产与厦门华印、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指厦门华印印业有限公司,乙方指成都市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土地概况

1.1 项目土地名称及位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西临杏林北路,北接华惠理想造染整合公司;土地总面积99715.19M2,地面总建筑面积333929.77M2。

1.2 项目土地规划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28年,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2035年7月3日,原建筑规划条件:无。

1.3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下称“三旧改造通知”),甲方拟向集美区人民政府申请参加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

第二条 项目土地申请改造

2.1 双方约定,项目土地申请改造的目标方案为:建筑总面积【16】万平方米,其中:商业约【50%】,办公约【25%】,酒店约【25%】;该等项目各业态的占比建筑面积超过±35%,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项目土地作价。

2.2 土地改造方案由乙方负责编制,由甲方或为项目土地设立的项目公司名义向政府申报,在乙方编制了项目土地权益之后,改造方案的后续手续全部由乙方负责。

2.3 依据2.1条约定的项目改造方案,双方约定项目土地现状作价人民币拾亿圆整(RMB10,000,000.00元),在本协议中指定为项目公司项下项目土地作价,项目公司的其他资产、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改造方案涉及的补交费用支出等款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第三条 转让及款项支付安排

3.1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诚意金15,000.00万元;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诚意金,逾期超过2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2 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土地改造方案上报后,甲方成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将项目土地作价出资投入到项目公司,项目土地入项目公司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伍仟圆整(RMB15,000.00万元)。

3.3 项目土地改造方案获得政府批准,甲方应当及时知会乙方;政府批准且甲方知会乙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亿圆整(RMB50,000.00万元)。

3.4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乙方在厦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但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的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圆(RMB2,000.00万元)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公司余下2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3.5 乙方同意,不论项目公司的股权是否已经转让给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甲方可以无偿使用项目土地。若项目公司的股权已经或全部转让给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必须签署在本协议生效后24个月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土地交给乙方。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4.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4.2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协议一方具有单方解除权:

4.2.1 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订立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4.2.2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了非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项目客观上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继续履行,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继续履行将使双方遭受更大的经济损失。

4.3 本协议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未生效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4.4 本协议签订后12个月内,项目土地未能按照第2.1条的方案取得政府批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应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一年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将项目土地出资投入项目公司,或未能按照约定条件在约定时间内与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或违反第3.5条的约定逾期向乙方交付项目土地的,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收到乙方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按照前述违约金120%的违约金,若因政府原因或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甲方仍应甲方责任。

5.2 乙方原因,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条件在约定时间内与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自逾期第一天,乙方应按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及中国人民币同期档次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前述标准扣减360天的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退还给乙方。

5.3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2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前述标准扣减360天的违约金后将剩余款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项目建设计划、会议纪要等构成协议的一系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上述文件和协议内容有不冲突的,除双方明确约定该文本协议外,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6.2 乙方可以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及甲方在项目公司的其他实施协议和补充协议,但应正式通知甲方。

6.3 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之控股股东众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厦门华印所属地块规划调整,地块用途由原来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办公、商业、酒店等用地,转让厦门华印地块并接收收益将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发展。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资产帐面净值、机器设备处置损失、人员安置费用等及缴纳相关税费、费用,预计将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收益约2亿元。

根据协议安排,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将用于项目土地改造方案获得政府批准后续分次过户;受让方公司将按照土地现状作价,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执行情况,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土地转让涉及处置损失、人员安置费用、相关税费及预计收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土地出事项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师福建建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本次土地出售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事项)产生的对公司2014年度和以后年度与该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和损益影响的自主土地出售事项说明,表示如下意见:

1、对于该交易事项对2014年度损益的影响,因双方签订的《宗地转让框架协议》的6.3条约定的预计生效条件之一“甲方之控股股东众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经我们了解到,公司预计该宗地转让框架协议无法在2014年度完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所以2014年度该协议未能生效,对2014年度的损益不构成影响。

2、对于该交易事项对2014年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众和股份假设该事项在2015年通过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了模拟会计处理,我们未发现有不合理之处。

3、由于该《宗地转让框架协议》相关交易事项需要通过众和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才能生效,同时交易事项尚需根据地方政府对于土地改造方案的审批情况确定最终作价。目前众和股份项目管理尚未确定交易完成后续华印转让12个月内,项目土地未能按照第2.1条的方案取得政府批准,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宗地转让框架协议》

2、水都房地产营业执照

3、厦门2012-0655号公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印印业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划入厦门市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的公告》

4、《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2〕399号)

5、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厦门华印印业有限公司土地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持续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目前,公司与成都市水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宗地转让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土地出售事项相关公告。

公司于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南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与阿坝州阔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阔锋锂业”)的控股股东签订了关于阔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就该项受让29.95%股权达成基于业绩的股权转让价款分期付款承诺。根据对公司财务部门收集的财务报表,阔锋锂业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也低于3000万元),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阔锋锂业年度业绩未达到3亿元,该29.95%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8985万元。该29.95%股权转让价款于2012年11月可转入净资产(公允价值)价值为20153万元(67289.12万元×29.95%),与此次确定后的股权转让价款8985万元之存在较大差距。【详见公司于2015-005号《关于确定阔锋锂业29.95%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

鉴于上述差距的客观存在,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方可确认,因此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04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为阳光集团担保的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

●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沪办房地字(200)第000029号)房产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1日。

(2)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苏州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013年12月15日至2014年5月9日,2014年5月9日,《中国上市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新桥镇南桥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织、毛衫、针织品、纺织、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毛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砂和配件等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3,533,806.82万元,净资产919,362.95万元,2013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218,639.31万元,净利润985,730.64万元。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03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企业合伙人继续购买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7日,代表公司企业合伙人的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向本公司出具《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7日继续购买万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盈安合伙认购的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于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34,054,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截至2015年1月27日,集合计划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94,277,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

集合计划本次购买股票的平均价格为人民币13.26元/股,共使用约人民币4.52亿元资金。其中一部分资金来自企业合伙人集体财产管理的经济利润奖金集体奖金,剩余用于融入杠杆而融得的资金。盈安合伙在“告知函”中表示,集合计划未来如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按之前的约定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在需要时也可随时向其了解集合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最新情况。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05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99,812,626.40	1,767,327,278.64	18.81%
营业利润	53,891,205.07	30,954,403.40	74.10%
利润总额	137,188,200.76	70,614,818.42	9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341,493.99	60,660,291.84	10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7	0.09	10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2.75%	增加2.53个百分点
总资产	3,976,989,784.05	3,686,188,070.23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5,531,171.54	2,256,12	